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

「鑒於在文件 FCR (2020-21)2 的「保就業」計劃未有禁止僱主安排僱員放無薪假或扣減人工，亦未有規定僱主必須按申請時提供的僱員薪金資料，按相應比例向該批僱員發放獲得的補貼，因此會造成嚴重漏洞，例如當僱主身兼公司僱員，可以向自己加薪或發放花紅，僱主亦可將補貼只發放予親屬，可能導致受到減薪、無薪假影響的僱員未獲任何資助。

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規定，申請資助的僱主須簽署的承諾書，確保按申請時提交的僱員薪金資料，按比例將獲得的政府補貼資助全數發放予該批受影響僱員。承諾書亦必須列明，如僱主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，拒絕將獲發的補貼按比例支付予僱員，僱主可能會被刑事追究」。

林卓廷

17-4-2020